

日本教師實習制度將延長成 1 年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政府教育再生實行會議建議，研擬採用教師前實施教師實習制度。目前於大學畢業時即可獲得的教師證照，今後計畫將藉由 1 年實習期間觀察合適性後才予以頒發。此項建議將於 7 月時正式向安倍首相提出。

由於學童較多的 1970 年代至 80 年代所錄用的資深教師屆臨退休時期，各地學校增加不少年輕教師，如何提升教師的指導能力遂成為課題。因此提案認為在正式聘僱教師前必須先評鑑其合適性。

新制實習制度計畫，教師於大學畢業時取得臨時的教師證照，並獲得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的臨時聘僱資格後，至少必須在學校實習 1 年，並接受教育委員會的評價。被評斷為適任者始可獲得正式的教師證照，獲得正式聘僱資格。

目前新任教師必須在 1 年內接受校內 300 小時的研修，以及約 25 日的校外新聘教師研修。這段期間雖有附加條件，但 1 年後教育委員會幾乎無嚴格審查，大多是直接聘用。

提案建議，實習期間可透過教師在學校現場執行勤務中，觀察其人際關係、社會性與指導能力，藉此審查教師的適任性。實習教師將不含過在都道府縣教職員額計算內，因此不必顧慮人員不足而能客觀判斷。

目前教師證照只要在大學取得必修學分即可取得。2009 年起為提升教師品質，已導入每 10 年須接受講習的教師證照更新制度，若要實施提案內容則須將證照制度進行徹底的修訂。

此外，實習期間的身分及待遇由於較不安定，且受聘僱的機率相較低於其他職業，因此可能減少有意願從事教職者的人數。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今後將會針對上述課題進行通盤檢討。

資料來源： 103 年 6 月 19 日 讀賣新聞 晚報